

证券代码:000546
债券代码: 118474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债券简称: 16 金圆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金圆 01” 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暨终止转让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7.5%,债券期限为 2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现根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结果,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回售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 16 金圆 01,代码为 118474。
- 3、发行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期限为 2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50%。
- 7、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根据本期债券中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投资者已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金圆 01”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金圆 01”的回售数量为 2,5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68,75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因此，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回售款（包括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 2017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兑付兑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本期债券终止转让服务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转让服务）。

三、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次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68,750,000 元（包含利息），其中本次兑付的本金为 250,000,000 元，即每手债券兑付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息共计 18,750,000 元。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7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7.50 元。

四、本期债券终止转让服务日及回售款项发放日

1、终止转让服务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2、回售款项发放日（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五、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回售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售资金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各兑付网点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辉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联系人：王函颖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64

传 真：010-88092060

联系人：杨嫚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